

# 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試辦機關建議事項及本總處回應意見一覽表

11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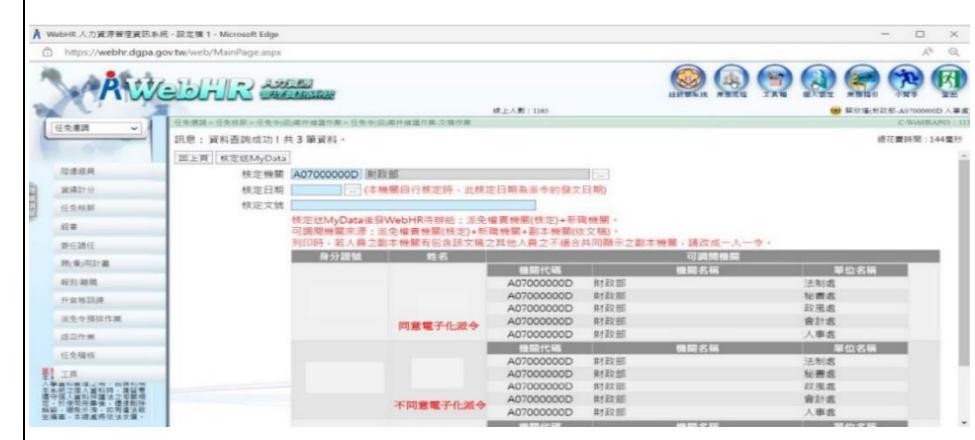
## 一、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規定相關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1	第二階段試辦期間作業流程及說明所載作業流程，應取得公務人員同意，如公務人員未經勾選同意，仍請以紙本方式將人事派免令送達當事人簽收一節，建議正式推動後應採行單軌制，統一以電子化派令為原則。  (教育部)	採行雙軌制，不僅行政作業流程增加事前查驗流程，亦無助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之目標。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政府機關與所屬公務員間之公法行為，如欲以電子文件進行公文之送達，應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使用電子簽章。因此，為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精神，尚不得強制推行電子化人事派免令。惟為落實淨零排放政策及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仍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公務同仁積極使用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
2	有關電子派免令試辦期間，辦理銓審案件時，銓敘部不採認電子派免令部分，建議總處應與銓審權責機關研商配合作業。  (嘉義市政府)	電子派免令試辦期間，因副本電子派免令以副本公文交換方式繕發，未蓋首長章及關防章，至報送銓敘部審定時，該部不予採認，最後僅得以紙本派令送銓敘部進行銓敘審定，爰建議總處應與銓審權責機關研商配合作業。	一、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之規劃，前經銓敘部表示與該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人事法規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二、至有關後續銓審作業部分，本總處刻正積極與銓敘部接洽中，待本措施正式施行後，銓敘部如有請送審機關提供派免令之需要時，除現行「蓋用派免權責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之紙本派免令外，「具有本總處浮水印及 QR Code」或「具有電子公文交換章」之派免令亦均可作為銓審文件。
3	因機關公文系統無法立即改版，建議全面使用電子派令期程延後至1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或先試行雙軌半年。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囿於本府機關公文改版採購案已於試辦前即完成招標，公文電子派令交換系統尚無法於112年6月30日起全面以電子交換派令副本，爰建議至113年1月1日再施行，或先行試行雙軌作業半年，以利全國各機關配合使用。	如因公文系統電子交換功能尚未建置、改版或副本機關（單位）無法電子交換等因素，致無法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本總處尊重各機關於公文系統建置、改版過渡期間，維持現行紙本傳送作業；惟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政策，仍請儘速完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建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置與改版事宜。
4	<p>建議電子派免令仍須呈現首長簽字章，以清楚辨識是否為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所核發之派令。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臺北市政府)</span></p>	<p>經銓敘部反映，電子派免令無顯示首長，亦即無法辨識是否有新舊首長遷調情事，致送審案件時仍須提供紙本派令核對，增加人事作業成本。</p>	<p>一、依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如經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者，自得不蓋用機關印信，且無須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p> <p>二、案經初步洽據銓敘部（銓審司）瞭解，自111年9月1日起，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銓敘業務子系統與WebHR進行系統整合後，部分應送銓敘部審查之資料（如紙本派免令）原則上均已改由介接WebHR方式取得，無須再由各機關上傳派免令。因此，實務上如遇派免令有人事凍結疑義，銓敘部係請送審機關於送審時於備註欄補充說明。</p> <p>三、爾後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正式施行後，應可比照前開方式辦理。</p>
5	<p>第一次進入MyData之「派令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改以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不得再行更改。建議同意書內容，應將「一經同意改以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不得再行更改」明確敘明。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行政院農業委員會)</span></p>	<p>政府機關與所屬公務員間之公法行為，如涉及使用電子文件，依規定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人事總處爰設計使用者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第一次進入MyData之「派令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改以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不得再行更改。爰建議同意書內容應將此明確敘明，以達應盡告知及明確告知之義務，並減少爭議。</p>	<p>為明確告知公務人員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後之相關權利義務，同意配合調整MyData同意視窗之文字內容，以減少爭議。</p>

## 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相關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6	建議派令內容發布後如有未涉當事人官職等俸給等個人權益之內容需微調，可透過系統修正，避免派令註銷再重新發派，提高行政效率。(類似核定約聘僱人員計畫後有修正草案功能)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派令偶有誤繕、漏字，或因送審不符銓敘規定，需微幅修正、加註說明部份，以往紙本派令手動校正後蓋校對章即可，派令電子化實施後，派令核定後，即使只是列印選項顯示不同，欲修正列印選項，皆需註銷原派令，再重發新派令，其作業流程較原紙本派令繁複。爰建議若派令僅為微幅修正(如錯字修正、加註說明、列印選項變更)，未影響當事人官職等俸給等之個人權益內容之狀況下，可透過系統修正，並提供正副本收文者修正資訊。	為應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增設「核定後修正送 MyData」功能，以利派免令核定後如有誤繕、漏字等情形，得應用該功能予以修正；惟原令經修正或註銷，系統均會通知當事人，爰仍請各機關於核定人事派免令前，務必詳細檢視文稿內容，以減少使用修正或註銷功能之頻率。
7	建議增加電子化派免令「收回」功能。  (臺北市政府)	為提升電子化派免令措施運作便利，建議於 WebHR 系統核定派免令後，於當事人登入 MyData 系統檢視前，增加派免權責機關得「收回」核定之派令機制，以利即時補救錯誤。	為應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增設「核定後修正送 MyData」功能，以利派免令核定後如有誤繕、漏字等情形，得應用該功能予以修正；惟原令經修正或註銷，系統均會通知當事人，爰仍請各機關於核定人事派免令前，務必詳細檢視文稿內容，以減少使用修正或註銷功能之頻率。
8	建議於 WebHR 系統主動帶入當事人是否同意派令電子化之情形；或於 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增加以「姓名」或「身分證號」查詢人員之功能。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派令作業常具急迫性或部分機關公務人員人數眾多(例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職員達 1,600 人)，如於 WebHR 核定電子派免令前，均需確認當事人是否同意派令以電子化提供，恐過於耗時，且如係商調他機關人員，亦無法查詢當事人授權同意情形，為利實務作業，建議於 WebHR 系統「任免遷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電子郵件信箱下方(如附圖 1)，及核定電子派免令時之當事人明細資料(如附圖 2)，主動帶入當事人是否同意派令電子化之情形；	本總處刻正規劃於 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增設以「姓名」或「身分證號」查詢單一人員是否授權同意派免令電子化之功能，以方便人事作業。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p>或於 MyData 「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增加以「姓名」或「身分證號」查詢單一人員是否授權同意派令電子化之功能（如附圖）。</p> <p>附圖一</p>  <p>附圖二</p> 	
9	<p>針對不同意收受電子化派令者，新增「(列印)紙本派免令」功能。 (臺北市政府)</p>	<p>現行電子化派免令係以人工選出尚未同意收受電子派令者，另核發紙本派令，作業費時。建議新增由系統自動區別，僅就未同意收受電子派令者列印紙本令之功能，以簡化作業流程。</p>	<p>本總處刻正規劃於 MyData 「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增設以「姓名」或「身分證號」查詢單一人員是否授權同意派免令電子化之功能，以方便人事作業。</p>
10	<p>任免令(函)提供多人1令製作方式。 (內政部)</p>	<p>WebHR 派免令(函)製發方式為1人1令，如機關有大批核派人員之需求時，將造成作業困擾，建議設計可製作多人1令之功能，以簡化人事作業。</p>	<p>目前各機關使用 WebHR 辦理人事派免令作業時，如須以多人1令之方式陳核，僅須於列印時選擇「依副本清單列印」，即可產製多人1令之全版面格式，尚無須另增建其他功能。</p>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11	<p>新增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說明二「用語」按鍵。 (基隆市政府)</p>	<p>為使 WebHR 系統派令電子化作業更加便利及快速，建議新增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說明二「用語」按鍵(如下圖)，得以點選方式帶入相關派令用語(如附圖)。</p> 	<p>目前各機關使用 WebHR 辦理人事派免令作業時，可於任免遷調子系統之工具列選擇「派免令用語設定」，並依使用需求先行設定人事派免令各說明欄之常用文字。設定完成後，日後在「用詞」中選擇適合之派免令類型，即可自動帶出各說明欄之文字，尚無須另增建其他功能。</p>
12	<p>建議任免令(函)正本欄位提供編輯功能。 (內政部) (教育部)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主計總處) (行政農業委員會)</p>	<p>因應各機關製發派免令(函)之實務作業，建議正本比照副本欄位，提供自行編輯，以符實需。</p>	<p>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將正本欄位預設為「職稱+姓名」，並增加「機關」、「單位」、「職稱」、「兼職職稱」等列印條件，供各機關視需要勾選。</p>
13	<p>建議增加副本受文者拷貝或匯入功能，及常用機關儲存功能，以及修正無法查詢情形。 (臺北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p>	<p>現行 WebHR 系統需逐筆輸入派免令副本機關，建議新增 CSV 匯入功能或常用副本機關儲存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p>	<p>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已於 WebHR 增加提供「依明細轉入副本機關」、「匯出副本清單」、「匯入副本清單」等功能，尚無須另增建其他功能。</p>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14	<p>建議當事人閱覽電子派令後，於 eCPA 首頁或 WebHR 首頁「待辦事項」欄位及時通知。</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總處人事室)</p>	<p>一、現行設計為如承辦人想了解派令線上核定後，當事人是否進行線上檢視，人事人員需進入 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點選「尚未檢視派免令人員統計」後，呈現機關已核定派令之檢視情形，包括已檢視及未檢視（如附圖）。</p> <p>附圖</p>  <p>二、考量人事人員基於業務辦理，較常使用之路徑為 eCPA，而系統又以 WebHR 使用頻率較高，如果可以新增提醒，較為方便及醒目。(eCPA 首頁或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系統首頁如下2圖示意)</p> <p>(1) eCPA 首頁</p>  <p>(2)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系統首頁</p> 	<p>為簡化人事作業，本總處刻正規劃於 MyData 增加提供人事派免令自送達次日起已逾5日仍未經當事人檢視之名單，並由 WebHR 發送待辦通知予派免權責機關及新職機關(每隔5日發送1次通知)，若超過救濟期間30日後不再發送 WebHR 待辦通知。</p>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15	建議就當事人未簽收派令情形，持續於系統待辦事項提醒。 (勞動部) (臺北市政府)	考量機關無法即時知悉當事人是否已簽收派令，為保障當事人救濟權益，建議派令核發後一定天數內，如當事人遲未簽收派令，應於系統待辦事項再次顯示，以利機關提醒當事人簽收。	為簡化人事作業，本總處刻正規劃於 MyData 增加提供人事派免令自送達次日起已逾 5 日仍未經當事人檢視之名單，並由 WebHR 發送待辦通知予派免權責機關及新職機關(每隔 5 日發送 1 次通知)，若超過救濟期間 30 日後不再發送 WebHR 待辦通知。
16	建議於電子派免令列印條件增加是否列印一級內部單位之選項。 (勞動部) (臺北市政府)	一、現行產製派免令時，原職及新職均會強制帶出內部單位，需手動至該派令明細內刪除內部單位，列印時才不會顯示。 二、考量實務作業所需，內部單位非屬派令必要顯示之內容，爰建議授權機關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一級內部單位，以保留彈性。	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增設「列印單位(一級)」之選項，提供各機關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一級內部單位。
17	建議「其他事項」及「說明」可否不用限制僅為 4 點。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因應機關性質不同，是否可以放寬「其他事項」及「說明」等欄位僅為 4 點之限制。	本項建議涉及系統架構及資料儲存空間之變更，變動幅度甚大，爰仍維持現行設定，暫不予調整；又目前說明欄位每欄最多可輸入 400 個字，建議各機關可將性質相近之說明文字合併於同一項內敘明，以資因應。
18	建議當事人電子郵件信箱自動載入。 (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行 WebHR 系統「任免遷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經輸入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資料後，尚需按「帶入 A1 電子郵件信箱」，建議簡化程序，修正為經輸入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資料後，系統自動帶入電子郵件信箱資料，並得自行修改。	為期審慎並避免各機關未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即核定人事派免令，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仍請人事人員手動按下「自動帶入表 2 電子郵件信箱」(按，原按鈕名稱為「帶入 A1 電子郵件信箱」)按鈕，並確認其正確性。
19	於 WebHR 調閱電子派免令權限中，建議開放主管機關具有查詢所屬機關已註銷之派免令權限。 (臺南市政府)	現行調閱電子派免令權限中，主管機關可查詢所屬機關已發布之電子派免令，惟如所屬機關自行註銷派令，主管機關將無法查詢該筆派令。如所屬機關註銷派令，主管機關須確認原派令是否已被註銷，。	各機關如以「拷貝此筆」之方式複製非電子化派免令之文稿舊案，副本清單受文者即無法有效扣合機關代碼，並成功授權該機關之調閱權限。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本總處已修正相關程式設定。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建議開放主管機關得調閱所屬機關已註銷之派免令的權限。	
20	建議派令於核定前亦可列印正本令。 (臺北市政府)	一、在派免令電子化措施實施前，承辦人可於派令核定前選擇要列印「令(稿)」或「令」，而現行只能列印「令(稿)」，於核定後始能列印「令」。 二、為利承辦人得再次校對派免令文字，並待發文程序確認無誤後再至系統核定派令，爰建議得於核定前即有「令」及令(稿)之列印選項。	經各機關檢視確認無誤之令(稿)一經核定，令之內容及樣式均與令(稿)相同，並無跑版疑義，爰本總處暫不提供核定前即可列印令之功能。
21	派免令列印建議增加 word 檔格式。 (臺北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考量紙本派免令尚需配合預留用印空間調整格式，或為免 WebHR 產製之 DI 檔無法轉入公文系統，爰建議於派免令列印時增加 word 檔格式選擇，以利機關實務作業所需。	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於機關勾選「隱藏浮水印」之列印選項時，系統將自動預留簽署空間之功能，並開放機關自 WebHR 產製之令(稿)PDF 檔具備「複製」文字之功能。
22	建議於註銷派令作業新增相關功能。 (臺北市政府)	一案多人之派令，如僅有其中1人需辦理註銷作業，於列印原令副本時無法呈現該筆派令已被註銷。建議於原核定派令勾選註銷作業時，增加得填寫註銷文號及日期之欄位，並自動帶入原令該員的「其他事項」欄位；或比照一案1人之已註銷個人令模式，於列印副本時顯示○○○令已註銷之浮水印，以利辨識。	本總處刻正規劃針對多人1令之人事派免令，如僅有其中部分人員經註銷，將於該等被註銷人員之身分證號後方加註「(已註銷)」字樣。
23	建議「電子派免令列印條件」內各項目勾選情形能依使用者帳號習慣進行自動記憶。 (臺北市政府)	現行電子化派免令於勾選列印條件選項，需逐案重新勾選。建議於該帳號於承辦人第一次勾選完列印條件選項後，下次辦理不同案件時，無須人工重新勾選所需項目，以縮短作業時效及降低錯誤率。如：原職職系均為需列印內容，如有記憶功能，則可避免疏漏勾選之情事。	由於各機關作業需求不同，派免令之類型亦有所差異，建議各機關針對相類似案件可使用「拷貝此筆」方式帶入前案之列印條件選項，本總處暫不另增建記憶功能。
24	產製派免令正本時完整顯示人員之身	現行派令正本，身分證字號顯示為後4碼為隱碼，為	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增設以「隱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分證字號。 (臺北市政府)	應各機關需求，建議增設「身分證字號是否遮罩」之列印選項。	藏部分身分證號」為預設列印選項，機關並得自行依需要將該勾選項目取消，即可列印完整身分證號之功能。
25	於 WebHR 產製多人派令時，建議增列「一人一檔」選項，俾利上傳個人派令以完成資料鎖定作業。 (臺北市政府)	目前於 WebHR 系統產製多人派令，係多人同一檔案，不利於辦理資料鎖定作業時上傳個人派令，人事單位需另向當事人索取個人派令，爰建議於 WebHR 增列「一人一檔」選項，俾利下載個別人員派令。	本總處建議日後結合業務流程核定之電子派免令，毋需上傳電子派免令作為人事資料鎖定之附件，又各機關如有列印下載「一人一檔」之派免令需要，目前已可於 WebHR 調閱電子派免令作業中選擇以「一人一檔」之格式下載派免令資料，尚無需另增建其他功能。
26	卸職令建議顯示職系。 (臺北市政府)	現行卸職令無顯示職系，爰後續遴補作業時尚需再確認相關資料。	目前 WebHR 系統已有「列印原職職系」之選項，供機關視需要勾選，尚無需另增建其他功能。
27	建議於 WebHR 系統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之增加列印派免令簽收清冊之功能。 (臺北市政府)	實務上機關仍偶有需核發紙本派免令之情形(如請長假、留職停薪或其他無法點選同意電子化派免令之同仁)，現行係由人事人員自行製作簽收清冊，較耗費作業時間，如增加列印派免令簽收清冊之功能，將提升人事作業效率。	派免令之簽收，係屬各機關細節性作業事項，仍宜回歸各機關內部作業辦理，本總處暫不另增建相關功能。
28	建議於派令之其他事項單一欄位內可分段條列式編輯。 (行政農業委員會)	<p>一、查留職停薪人員之派令，常需於其他事項欄位註記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以提醒當事人，因規定事項眾多，現行 WebHR 卻無法分段條列式編輯，以致當事人不便閱讀理解。</p> <p>二、另現行 DI 檔轉入公文系統，其他事項欄位亦無法編輯；因派免令副本規劃仍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建議修正於派令之其他事項單一欄位內可分段條列式編輯，以利公文繕打(如附圖)。</p>	WebHR 系統非文書編輯器，尚無法提供分段條列式功能；又目前系統已提供 4 欄其他事項，仍請各機關妥善運用。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p>四、其他事項：</p> <p>(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復依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如下：</p> <p>1、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p> <p>2、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3、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共 2 頁</p> <p>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10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 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相關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29	建議 MyData 系統之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新增「統案匯出報表」功能。 (臺北市政府)	MyData 系統派免令線上查詢「同意線上檢視派免令人員明細」，僅能按機關別逐一「匯出報表」，建議新增能一次勾選多個機關統案匯出的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	目前自 MyData 匯出同意線上檢視派免令人員明細報表時，如勾選「含所屬」之選項，即可同時將所屬機關之資料一次性匯出，尚無需另增建其他功能。
30	建議開放兼辦人事業務之主計人員，	現行 MyData 之「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只開	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於 MyData 增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可使用 MyData 之「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 (主計總處)	放人事人員使用，爰兼辦人事業務之主計人員無法得知派令當事人是否同意線上檢視派免令，以致須個別詢問，再配合核發電子令或紙本令給當事人，造成作業上困擾。	設「各機關主計管理者」群組，提供「主計人員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爾後機關如有授權主計人員線上檢視之需求，均得由人事人員於 eCPA 開放授權。

#### 四、其他建議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31	建議可開發手機 app 供公務人員查詢個人資料，以提高使用體驗和便利性。 (文化部)	目前 MyData 登入門檻較高，需要使用者配備電腦、讀卡機、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硬體或憑證，如果同仁在家中沒有這些設備或憑證，就必須使用帳號密碼登入。而若忘記帳號密碼，後續重新設定的過程也可能需要時間，進一步影響自行操作查詢的方便性。亦也不適合想要快速查詢資料的人員，因為可能需要時間和精力處理登入的問題，影響同仁使用意願。	目前 MyData 系統可支援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採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支援跨瀏覽器，於不同尺寸之螢幕裝置（如電腦、平版、手機等）使用均能自動調整網頁內容，提供使用者最佳瀏覽畫面，可全面支援行動裝置使用，爰不再另行開發 APP。
32	建議輸入派免建議函時，將電子郵件欄位設定為必填欄位。 (屏東縣政府)	所屬機關建置派免建議函報送時，若無填妥電子郵件，轉令稿時必須由核派機關與當事人確認電子郵件是否正確，以致增加核派困擾，更甚無法以郵件通知當事人。	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刻正規劃將派免建議函之電子郵件欄位設定為必填。
33	建議 WebHR 各子系統功能如有修正，於 WebHR 首頁公告相關訊息。 (財政部)	建議 WebHR 各子系統功能如有修正，於 WebHR 首頁公告說明修正部分，俾利即時得知修正訊息，並避免承辦人未注意修正情形，可能有所疑慮或因實務需要，尚須至 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反映問題。	目前 WebHR 系統右上角功能選單「業務指引」項下「版更資訊查詢」，已提供機關查詢任免遷調子系統歷次版更內容，尚無須另增建其他功能。
34	請協助解決罕用字問題。 (財政部)	因同仁姓名有罕用字，已依 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回復，至全字庫造字匯入，並於 WebHR 個人基	因透過系統造字可能產生其他電腦無法辨識使用之情形，為確保派免令資料完整呈現，本總處尚在研議

序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本總處回應意見
		本資料「表一、基本資料變更姓名」，但產製報表及派令時，某些報表及派令仍無法顯示該罕用字，為配合總處派令電子化政策，請協助解決罕用字問題。	解決方法。
35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格式統一。  (嘉義市政府)	派免令原係用紙本送發，無統一格式問題，惟電子派令副本須利用公文系統發送，相關格式須統一，不同公文系統廠商間始能順利進行電子公文交換，正確收受電子派令。爰請總處研議與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統一電子派令交換相關格式，以利發接送事宜。	經本總處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由於本次派免令電子交換格式係依照「文書及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5傳輸格式之令格式進行傳送，爰公文系統只需依規範產生交換格式即可進行電子交換。至人事派免令如經電子交換後，於匯入收文端公文系統出現跑版問題，建議仍請各該收文機關公文系統廠商先行確認公文系統之文書範本版面是否須配合調整。